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湘潭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期限为1年。

2、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期限1年。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期限1年。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期限1年。

2、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

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向公司在下列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2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7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1.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